

申 請 書
(籌建中變更營業主體、加油站站名或負責人)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主 旨：本公司(站)(籌備處)因_____，
申請變更業經 貴府核准籌建之_____加油站營業主體、加油站
站名、負責人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原核准

- ☐ 營業主體為_____ (籌備處)，
申請變更為_____ (籌備處)。
- ☐ 加油站站名為_____加油站，申請變更為_____加油站。
- ☐ 負責人為_____君，申請變更為_____君。
- ☐ 其它：(請自行填註說明)

二、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：(一式兩份)

- ☐ 經地方法院公證或認證之權利讓渡書(原公司負責人不變或仍為股東之一者不必檢附)。【變更站名、負責人者不必檢附】
- ☐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(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變更後之營業主體使用)、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。【變更站名、負責人者不必檢附】
- ☐ 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籌建函影本。
- ☐ 變更後公司核准函影本(所營事業應有經營加油站業務)或公司未設立者檢具公司設立登記預查名稱申請表。【變更站名者不必檢附】
- ☐ 變更後公司股東名冊(經主管機關核定者。公司未設立者，可不必檢附)。【變更站名者不必檢附】
- ☐ 原公司股東名冊(經主管機關核定者)及股東會議紀錄(公司未設立者，可不必檢附)。【變更站名者不必檢附】
- ☐ 加油站平面配置圖。【與原申請或變更後之平面配置圖相符】
- ☐ 審查費(新臺幣 2,000 元)
- ☐ 其它：

營業主體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營業主體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